

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1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本报告期公司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至 15.83%，同比减少 44.81 个百分点，实现收入约 3 亿元，同比减少 84.42%。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相应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59 亿元、19.2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84.77% 和 60.64%。请列述该类业务在 2017-2019 各报告期实施的主要项目及其细分业务类别、相关收入金额及其确认标准、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和回款情况、不同细分业务类别毛利率等，分析说明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7 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78 亿元、153.81 亿元和 84.83 亿元，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8.91 亿元、19.75 亿元和 23.49 亿元。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1 万元，净化项目存货实现外销转回跌价准备 5239.85 万元。

(1) 请分析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存货变动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各项存货持续增加是否和公司相应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2) 请具体说明净化项目具体情况，计提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的判断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3. 报告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3.96 亿元，计提 41.38% 的坏账准备。请具体说明该项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账龄、欠款方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分析说明相应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4.61 亿元。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79.54 亿元，其中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 11.32 亿元，占比 13.55%。

(1) 请结合最近两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减少的原因及计算过程，并说明应收账款的主要收回时间。

(2) 请列述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上余额前十名欠款方名称、账龄、金额、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欠款方历史回款情况和经营情况、偿付能力说明以账龄计提坏账是否充分合理。

5.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报告期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19.11 亿元，形成相关损失 2.07 亿元。请按欠款主体详细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欠款方、金额、截至转让前账龄和坏账计提比例，并说明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及时足额收回，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

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22.49 亿元，2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余额 2.29 亿元，占比 10.2%。

(1) 请按照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别说明预付账款的主要构成及金额，并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行业支付惯例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核查说明账龄 2 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名企业名称、金额和账龄，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相关合同履行进展的不确定性和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核实相应预付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7.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8.82 亿元，同比无显著变化，占总资产的 18.18%，占营业收入的 45.76%，短期借款 16.19 亿元，长期借款 11.52 亿元，利息费用 3.34 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77.78%。请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资金需求及使用效率，说明同时存在较高水平的银行借款和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结论。

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中，除粤财信托之外的欠款账龄均在一年以上，请逐项说明四名欠款方一年以上欠款的发生原因、截至目前未能结算的原因，并评估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1.64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但营业收

入 84.83 亿元，同比下降 44.84%。请结合销售费用明细变化情况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

10. 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3,585.23 万元，占比 12.58%，占当期净利润的 25.85%。请列述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前十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资本化比例、金额，分析说明相关比例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1.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仅 92.12%，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仅 83.15%。请具体说明未能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名称和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内控评价结果的影响。

12.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 亿元，占全年的 97.85%，请结合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收付款信用周期等因素分析说明经营性净现金流高度集中于第四季度且与以前年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13. 请按原材料、人工、费用等细项列表说明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业务和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 2019、2018 年度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等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5日